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41號

聲請人 曾舒晨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瑋恩

相對人 曾裔宸（原姓名：曾世豪）

非訟代理人 李岳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）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，變更如附表所示。

二、聲請人甲○○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相對人應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，給付聲請人乙○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元。前開給付如有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十二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甲○○負擔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、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79條亦有規定。本件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合稱聲請人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

對相對人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（下稱親權）、變更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、給付扶養費、返還代墊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000元之聲請，嗣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變更返還代墊扶養費金額為10萬8000元，因聲請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。又兩造就改定親權部分，業於112年10月18日在本院和解成立，本院僅就其餘無法達成協議部分審理裁判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甲○○與相對人於106年7月15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女、000年0月00日生），嗣於110年2月3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乙○○之親權由兩人共同任之，與甲○○同住，甲○○為主要照顧者，相對人得於每月單、雙週之星期六上午8時至星期日下午11時與乙○○會面交往（下稱原約定探視方法），相對人於每月15日前給付甲○○1萬元，作為子女扶養費用。詎相對人屢未探視乙○○，縱有探視亦係相對人父母，相對人偶爾才回去桃園，且每週探視亦影響聲請人之日常生活，實有調整探視方法之必要，為此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規定請求變更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。又甲○○與相對人於000年0月間協議調整乙○○扶養費為1萬6000元，相對人並於111年3、4月依約給付1萬6000元，然相對人於111年5月起，擅自將扶養費調回1萬元，為此，甲○○依契約及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，擇一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11年5月起至112年10月短付之扶養費共計10萬8000元【 $= (1萬6000元 - 1萬元) \times 18月$ 】。另甲○○與相對人就扶養費之約定並不拘束乙○○，亦無礙乙○○得請求父或母一方給付扶養費之權利，而乙○○實際住在新北市土城區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0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，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3021元，另兼衡甲○○為乙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所付出之勞力、心力亦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，故應由相對人負擔扶養費10分之9，是以，乙○○請求相對人自112年11月起，按月給付扶養費2萬0718元（ $= 2萬3021元 \times 9/10$ ）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相對人得

01 依聲請狀附表所示方式暨時間與乙○○會面交往。(二)相對人
02 應給付甲○○10萬8000元，及自本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相對
03 人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相對人應自112年11
04 月起至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乙○○扶
05 養費2萬0718元。前開定期金之給付，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
06 後6期（含遲誤該期）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

07 三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相對人與甲○○離婚後仍維持友好互動關
08 係，直至甲○○要求相對人負擔更多乙○○扶養費後，兩人
09 對於是否調高扶養費發生爭執，相對人雖曾因工作而遲付，
10 但迄今未有積欠或未給付之情形，除111年3月、4月應甲○
11 ○要求給付1萬6000元外，仍按月給付1萬元。而乙○○扶養
12 費的金額，都是甲○○單方面提出要求相對人幫忙或配合，
13 相對人從未表示同意變更1萬元扶養費之約定，相對人多付
14 是因為子女有時出去玩或看醫生等費用，相對人倘經濟允許
15 會幫忙分攤，但無法接受甲○○一再反覆無常的情緒勒索，
16 況乙○○所面臨之學齡、成長階段，並非當初離婚所無法預
17 見的現實問題，則甲○○請求給付超過約定之扶養費，於法
18 不合。目前相對人與乙○○之會面交往，都須等待甲○○通
19 知，由甲○○先詢問乙○○是否要回桃園的意願後，約2、3
20 週行使會面交往，並於週五晚間由甲○○送至相對人桃園家
21 中，至週日晚餐後由相對人或家人送回甲○○住處，未有無
22 法行使會面交往的問題，甲○○聲請變更探視方，應無必要
23 及理由。又相對人同意以111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
24 2萬4663元為扶養費計算標準，並與甲○○平均負擔，相對
25 人同意按月給付乙○○扶養費1萬2332元至成年止等語。並
26 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27 四、關於甲○○請求變更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部分：

28 （一）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
29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；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，
30 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
31 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。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，

01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，民法第1055條第1項、第5
0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關未任親權人之父母一方與未成年
03 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，當事人間如已達成該事項之協
04 議，本於家庭自治原則，雙方自應受其協議之拘束，如欲
05 變更亦得另以協議為之，惟仍須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
06 自行協議之目標，並以善意父母原則達成協議，惟於協議
07 內容有妨害子女之利益時，基於國家對未成年人負保護之
08 義務，法院得依請求或職權變更，此際所須審酌者，係原
09 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有無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情事等。

10 (二) 經查，甲○○與相對人於110年2月3日離婚，並約定乙○○
11 之親權共同任之，惟與甲○○同住，甲○○為主要照顧
12 者，相對人得依原約定探視方法與乙○○會面交往，相對
13 人於每月15日前給付甲○○1萬元，作為子女扶養費用，
14 其餘部分由甲○○負擔，嗣甲○○與相對人於112年10月
15 18日約定乙○○之親權改由甲○○任之等情，有戶籍謄
16 本、離婚協議書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41
17 號和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予認定。

18 (三) 本院依職權分別囑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
19 局、委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
20 會派員訪視兩造，據覆略以：1.聲請人部分：甲○○同意
21 相對人探視，但因相對人未固定會面，甲○○希望調整會
22 面時間，建議參考兩造意見，明定探視方案。2.相對人部
23 分：相對人稱未如聲請人所訴，屢未探視子女或交由其父
24 母行之，其有穩定於週末時間親自規劃親職陪伴活動，並
25 於週日會面結束後，親自將未成年子女送回聲請人住所。
26 目前會面情形依照離婚協議之約定進行，然相對人多在下
27 午7時即將未成年子女送回，交付方式為週六上午由甲○○
28 送至相對人父母住所，週日下午由相對人或相對人親屬
29 送回，然甲○○已超過5週未交付子女，影響相對人與子
30 女會面探視之權益等語，有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。

31 (四) 甲○○主張相對人屢未依約探視子女，且探視時相對人經

01 常不在家，多由相對人父母照顧，復每週探視亦影響其及
02 乙○○之日常生活，實有調整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之必要
03 等情，業經甲○○敘明於卷，而相對人否認前情，並以原
04 約定探視方法並無不當為辯。則查，依離婚協議書所載，
05 原約定探視方法之接送方式，係探視時間開始時由甲○○
06 負責將未成年子女送至相對人之處所，探視時間結束時，
07 由相對人負責將未成年子女送回甲○○之處所，而據前揭
08 訪視報告所載，相對人表示甲○○已超過5週未交付未成
09 年子女，但亦認為甲○○因其將離婚時出借之汽車予以報
10 廢，造成甲○○交付未成年子女不易，進而希望減少會面
11 交付子女次數等語，甲○○到庭亦陳稱：當時約每週會面
12 是相對人住伊家，目前相對人搬到臺北，但要求伊送孩子
13 到桃園，伊送回桃園但相對人並非每次都有回去桃園，伊
14 照顧到很累等語，佐以審理期間經相對人同意由其負責接
15 送未成年子女後，其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得以持續進
16 行，嗣相對人亦具狀主張會面交往期間變更為每月第一、
17 三、五週，由其接送未成年子女，相對人代理人到庭陳
18 稱：當時每週是甲○○要求，以隔週方式對兩造來說比較
19 適合，陳報之時間是相對人可以做到等語。又每週會面交
20 往，亦使甲○○無法於假日與未成年子女相處，並不利親
21 權人即甲○○與未成年子女之教育養成、日常生活安排與
22 情感交往，顯有妨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。從而，原探視方
23 法應有變更之必要，甲○○聲請變更相對人與乙○○會面
24 交往之方式及期間，核屬有據。故本院參酌前揭事證、訪
25 視報告、兩造陳報之會面交往方案、未成年子女之年齡、
26 就學及生活作息等各種情狀，變更相對人與乙○○之會面
27 交往方式及期間如附表所示。

28 (五) 末變更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，屬民法第1055
29 條第4項所稱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
30 及方法」之一種，且屬家事非訟事件中之「親子非訟事
31 件」，法院為裁判時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。從

而，甲○○請求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與法院裁定之內容雖有不同，亦無駁回其餘聲請可言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關於乙○○請求將來扶養費部分：

（一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84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乙○○既為甲○○與相對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相對人縱未任乙○○之親權，對乙○○仍負有扶養義務，則乙○○本於民法上扶養費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

（二）查甲○○與相對人固曾就乙○○之扶養費有所協議，有離婚協議書在卷可稽，惟該約定僅係扶養義務人即相對人與甲○○內部分擔之約定，並不拘束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則乙○○之扶養程度仍應按其之需要，與甲○○、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故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，而本件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，故應命相對人為定期金給付，先予敘明。

（三）復查甲○○為大學畢業，現兼職網路買賣，每月收入約1萬元，但不固定；相對人為大學畢業，工作為消防工程業務，原每月收入5萬元，於112年8月31日離職，新職每月收入3萬5000元，存款約30萬元，無債務等情，業據兩人陳述在卷；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悉甲○○於106至110年所得分別為0元、9,160元、7,955元、2,770元、0元，名下有房屋1筆、土地2筆，財產總額為84萬5739元；相對人於上開年度所得各為10萬4826元、47萬9257元、44萬0630元、21萬2129元，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

01 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佐，可知甲○○與相對人均為有扶
02 養能力之人，惟相對人經濟及資力狀況較甲○○稍佳，復
03 甲○○為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之人，其付出之勞力心力亦
04 予以評價後，認甲○○與相對人應負擔乙○○扶養費之比
05 例應為1：2，始為適當。

06 (四) 查未成年子女乙○○現為6歲，正值兒少成長求學階段，
07 需父母予以悉心照顧，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
08 要，其與甲○○同住新北市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新北
09 市111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4663元，該金額係以各
10 類民間消費支出項目作為計算基準，包含一般未成年人生
11 活所需之各項費用，自可作為乙○○扶養費之參考標準，
12 並得於調查相關事證後，為符合扶養程度之相當調整。而
13 依上開調查所得，甲○○與相對人於106至110年合計之財
14 產所得，相較此五年度新北市家庭平均總收入126萬5798
15 元、129萬2753元、131萬9841元、135萬2548元、138萬16
16 03元為低，復依行政院公布112年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
17 為1萬6000元，再衡酌乙○○之需要、甲○○與相對人之
18 經濟能力、身分與扶養人數等情狀，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
19 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作為本件審酌扶養費標準，應認乙
20 ○○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以1萬9500元為適當，由甲○○
21 與相對人依1：2之扶養比例負擔，則相對人每月應給付乙
22 ○○扶養費1萬3000元【=1萬9500元×2/3】。

23 (五) 從而，乙○○依民法子女扶養費請求之法律關係，聲請相
24 對人應自112年11月1日起至其成年時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
25 前給付其扶養費1萬3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按因
26 法院酌定子女扶養費之負擔方式及給付金額，核其性質屬
27 非訟事件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，
28 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可
29 資參照，故乙○○超逾前揭金額部分，不生駁回其餘請求
30 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另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，
31 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，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

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六、關於甲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部分：

（一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亦即父母因離婚不能任親權人時，未任親權一方之扶養義務不能免除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間合法締結之契約，雙方均應受其拘束；於兩願離婚時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之情形下，離婚之兩造非不得經由離婚協議就子女監護權歸屬、贍養費之給付、財產歸屬或其他條件為約定，離婚協議書既係本於兩造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，兩造自均應受其拘束。

（二）甲○○主張其與相對人原約定乙○○扶養費為1萬元，兩人於000年0月間協議調整扶養費為1萬6000元，相對人並於111年3月、4月依約給付1萬6000元等語，固據其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提出雙方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，惟為相對人所否認，亦提有兩人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匯款紀錄等件為辯。則查，依兩人於111年3月21日9時30分之對話紀錄，甲○○傳訊「學費一個月11233，保險1300（一人一半）=13000，停車2000，一個月16000吧，等於你負責平日9小時，我負責平日晚上13小時，食衣住行你多分擔了停車跟1000雜費，這樣如何？」、「有想法都可提出」、「我只是不想一直拖著」等語，相對人以「嗯嗯」等語回應，甲○○回以「感謝」等語，相對人復於111年3月25日8時24分傳訊「我已經轉帳nt16000元給您」，甲○○再於當日8時39分傳訊「我剛剛重算一次妹妹學費是一個月12558，不過你不用再多給我，我只是想講清楚而已」、「當作我停車分擔一半就好」、「學費算法是註冊18800+月費7600*6+雜費衣服1950+一個月妹妹車1500（這

個我忘記是1000，還是1500，先以1500算）這個月繳費單安6800是因為不足一個月」、「不想你覺得我坑你所以打比較細而已」、「嗯交通費差300，然後這個月費省700，差1000，當作幫他方案餐具用具等等」等語；復依甲○○到庭陳稱：110年6月時更改一次扶養費，這時是買了保險，更改每月給付1萬1300元，111年3月因孩子上幼稚園故更改扶養費為每月1萬6000元，之後就無再約定更改，但111年5月相對人自動降到1萬元，迄今都只給1萬元，相證1之3月17日，可看出相對人認為孩子剛入學他應該負擔多一些，還有相對人有提到每月贍養費目前1萬1300元，都可以證明相對人是同意隨著支出而拉高，1萬1300元是因為孩子原本甲狀腺低下買不到保險，離婚後才買到，故當初才講好各自承擔1萬1300元等語（見本院112年9月13日非訟事件筆錄）。由上可悉，甲○○除收取相對人每月扶養費1萬元外，尚因乙○○之就學、保險等需求而向相對人索要其他金錢分擔，相對人雖應甲○○之要求而給付，惟難認係同意變更扶養費之金額為1萬6000元。又參以相對人提出之匯款明細，相對人除於111年3月25日、同年4月18日（註記：贍養費）匯款1萬6000元外，每月雖多有匯款1萬元扶養費，但仍有金額1,050元至2萬元不等匯款，可認相對人除按月給付1萬元扶養費外，尚有額外給付金錢，亦難僅憑匯款金額即可認相對人與甲○○間已達成變更扶養費為1萬6000元之協議。

（三）綜上，甲○○未能證明其與相對人間已於111年3月協議變更乙○○之扶養費為每月1萬6000元，又相對人迄今均按雙方之約定按月給付1萬元扶養費，此為甲○○所不爭執，則甲○○請求相對人返還扶養費差額共計10萬8000元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顧仁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謝淳有

06 附表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：

07 一、相對人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年滿十五歲前，得於每月第一、
08 三、五個星期六上午九時起至翌日（即星期日）晚上八時
09 止，親自或委託親人（限父母及成年手足，下同）至未成年
10 子女乙○○住所，接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並由相對人同住
11 照顧至期間屆滿，再親自或委託親人送回上開住所。相對人
12 於探視日遲逾三十分鐘未前往，除經甲○○同意外，視同放
13 棄該次探視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足該次會面交往之時間。

14 二、除上述之交往探視外，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年滿十五歲前之
15 寒、暑假期間，相對人可各增加五日（寒假）及二十日（暑
16 假）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共同生活之天數。前開探視期間得
17 一次或分次進行，又自何日起探視，由相對人與甲○○聽取
18 子女意見後協議定之，如不能達成協議，則定為寒假放假後
19 第二日開始連續計算（不包含除夕至初五之農曆春節期
20 間），暑假則為放假後隔週星期一開始連續計算，均由相對
21 人於會面交往起始日上午九時起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住所，
22 接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同住，並於期間屆滿日晚上八時前送
23 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回上開住所。有關探視其他原則同前。

24 三、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年滿十五歲前，於中華民國偶數年（指
25 中華民國114年、116年，以下類推）之農曆春節期間，自大
26 年初三上午九時起至大年初五晚上八時止，未成年子女乙○
27 ○與相對人過年，其餘春節期間與甲○○過年；於中華民國
28 單數年（指中華民國115年、117年，以下類推）之農曆春節
29 期間，自除夕日上午九時起至大年初二晚上八時止，未成年
30 子女乙○○與相對人過年，其餘春節期間與甲○○過年。其
31 他探視原則同前。

01 四、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年滿十五歲以後，相對人與甲○○應尊重
02 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意願決定與未同住之一方會面交往探視之
03 方式及期間。

04 五、非會面式交往：相對人於不妨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生活起居
05 作息及學業之前提下，於每週星期二、四晚上七時至八時間
06 得以電話、電腦郵件、網路視訊等方式，與未成年子女乙○
07 ○交往20分鐘以內。

08 六、應遵守事項：

09 （一）相對人與甲○○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。

10 （二）相對人與甲○○應本於友善父母之態度，彼此合作善盡保
11 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責，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仇視或反
12 抗對造之觀念或思想，亦不得有挑撥離間未成年子女與對
13 方之感情，或妨礙阻擾對方親近未成年子女之情事。

14 （三）如未成年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，應即通知對
15 造，若對造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，應為必要之醫療措
16 施，及須善盡對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。

17 （四）相對人與甲○○如有變更必要之聯絡方式者，應於變更後
18 二日內確實通知對方。